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5〕35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年5月1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计分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竞争力和育人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业绩包括获奖成果、项目、论文、平台、应用性成果、著作和教材，以及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等七大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工作业绩适用于教职工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校院两级结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项目遴选以及评奖评优等事项。

第四条 工作业绩计分坚持“量化为形式，质量为内涵”原则，每种类型分为 A、B 和 C 三类（见附件），学校鼓励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产出，校院两级结算优先保障 B 类及以上业绩的激励标准或占比。

第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工作业绩，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应是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权人）的业绩。

第六条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工作业绩类别、计分标准和新增业绩的调整，需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广泛征求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工作业绩库中没有列举到的业绩成果，可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讨论确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认定和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试行）》（浙水院〔2024〕50 号）同时废止（有文件或协议相关约定的除外）。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库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库

一、获奖成果类				
(一) 科研成果				
类别	代码	科研类	等级	分数
A1	A1-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等级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80000
	A1-2		一等奖	40000
	A1-3		二等奖	20000
	A1-4		三等奖	10000
B1	B1-1	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知识产权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除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级对应二等奖）	特等奖	10000
	B1-2		一等奖	6000
	B1-3		二等奖	3000
	B1-4		三等奖	1500
	B1-5	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不包括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特、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相应标准100%、100%、60%、30%计分）、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等	特等奖	4000
	B1-6		一等奖	3000
	B1-7		二等奖	1500
	B1-8		三等奖	1000
C1	C1-1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杭州市科学技术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地市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等级对应一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学术组织）（未经国家奖励主管部门登记）和省级学会（协会）设立的各类科研成果奖（不包括论文奖）等	特等奖	600
	C1-2		一等奖	300
	C1-3		二等奖	150
	C1-4		三等奖	100

	C1-5	校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60
	C1-6		二等奖	40
	C1-7		三等奖	20
(二) 教学类成果奖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 2	A2-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000
	A2-2		一等奖	40000
	A2-3		二等奖	20000
	A2-4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	20000
	A2-5		一等奖	12000
	A2-6		二等奖	6000
	A2-7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2000
	A2-8		二等奖	1500
	A2-9		三等奖	1200
B 2	B2-1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6000
	B2-2		一等奖	3000
	B2-3		二等奖	1500
	B2-4	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含实验技能专项赛、产教融合赛道), 国家级其他教师教学竞赛, 省级教材奖(竞争类对应特等奖), 教育部人工智能课程及智慧课程等教学案例(对应二等奖)、省级人工智能课程及智慧课程等教学案例(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1000
	B2-5		一等奖	700
	B2-6		二等奖	400
	B2-7		三等奖	150
	C2-1	国家各专业学会(含水利教育协会)教学成果奖、省级其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教材奖(备案类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400
	C2-2		一等奖	200
	C2-3		二等奖	100

C 2	C2-4		三等奖	80
	C2-5	校级教学成果奖、浙江省各专业学会教学成果奖、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	特等奖	60
	C2-6		一等奖	40
	C2-7		二等奖	20
	C2-8		三等奖	10
	C2-9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厅级（含省级专业学会或专业教指委）教师教学竞赛，其他校级教学比赛（降低一个层次），省高教学会及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示范案例（对应一等奖），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家其他部门教学示范案例、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共享课程（对应二等奖），校级教学示范案例（对应三等奖）	特等奖	35
	C2-10		一等奖	25
	C2-11		二等奖	15
	C2-12		三等奖	5
(三) 其他育人类成果奖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B 3	B3-1	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特等奖	1000
	B3-2		一等奖	800
	B3-3		二等奖	500
	B3-4		三等奖	100
	B3-5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评选（按照二等奖计）	特等奖	400
	B3-6		一等奖	200
	B3-		二等奖	100

	7			
	B 3- 8		三等奖	80
	B 3- 9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浙江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教育部、水利部、省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思政微课（含心理微课大赛）、党课比赛、主题征文比赛等；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浙江省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浙江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评选（按照二等奖计）	特等奖	200
	B 3- 10		一等奖	100
	B 3- 11		二等奖	50
	B 3- 12		三等奖	30
C 3	C 3- 1	非省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思政教育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等评选、党建联建案例评选（按照三等奖计）	特等奖	50
	C 3- 2		一等奖	40
	C 3- 3		二等奖	30
	C 3- 4		三等奖	20
	C 3- 5	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	一等奖	30
	C 3- 6		二等奖	20
	C 3- 7		三等奖	10
二、项目类				

(一) 科研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纵向项目（经费分：6分/万元）	横向项目（去除认定项目级别经费后，另计2分/万元）	级别分（纵向/横向）
A	A4-1	纵向项目Ⅰ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重点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到校经费在1000万元（人文社科类3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Ⅰ类：到校经费在1000万元（人文社科类3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6000/ 2000
	A4-2	纵向项目Ⅱ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项目、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Ⅰ~Ⅱ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200万元（人文社科类6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600万元（人文社科类2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Ⅱ类：到校经费在600万元（人文社科类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3000/ 1200

4	A4-3	纵向项目Ⅲ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各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类、艺术类、军事学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Ⅰ~Ⅱ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30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Ⅲ类：到校经费在30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2000/ 1000
	A4-4	纵向项目Ⅳ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主任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除学术会议资助外小额度资助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重大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重大科研专项（盖部委公章）。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Ⅰ~Ⅱ类纵向项目且有到校财政经费的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Ⅲ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200万元（人文社科类6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Ⅳ类：到校经费在200万元（人文社科类6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800/ 800
	B4-1	纵向项目Ⅴ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重点项目（包括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盖部委公章）；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Ⅲ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45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Ⅴ类：到校经费在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600/ 600
B				

4	B4-2	纵向项目Ⅵ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联合基金、学术交流）、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其他中央各部委立项的科研一般项目（盖部委公章）；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参与外单位牵头获得的Ⅲ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及以上或Ⅳ、Ⅴ类纵向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财政经费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外协）。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Ⅵ类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400/ 400
	C4-1	纵向项目Ⅶ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大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Ⅶ类：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160/ 160
	C4-2	纵向项目Ⅷ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重点项目；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重点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Ⅷ类：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80/80

C 4	C4 -3	纵向项目 IX 类: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社科联、省科协及其他各厅局的一般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中央部委办所属各司(局、中心、部等) 科研项目; 各类省级及以上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研项目; 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 及以上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不含外协)	横向项目 IX 类: 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 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40/40
	C4 -4	X 类项目: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各类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研项目; 未列入 I~IX 类的其他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横向 X 类项目: 到校经费 1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不含外协)	20/20
	C4 -5	校级科研项目	\	10/-

(二) 教学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 5	A 5- 1	教育部重点教研教改项目	3000
	A 5- 2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2000
	A 5- 3	教育部一般教研教改项目	1000
B 5	B 5- 1	教育部高教司其它司局课题、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竞争类)	400
	B 5- 2	省级高等教育教研教改项目	200
C 5	C 5- 1	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备案类, 验收未达优秀减半), 教育部与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00

	C 5- 2	厅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	60
	C 5- 3	厅级一般教研教改项目、校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40
	C 5- 4	校级一般教研教改项目、校级一般课程建设项目	20
(三) 其他育人项目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B 6	B6 -1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建设项目	1000
	B6 -2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建设项目	500
C 6	C6 -1	中国科协等国家级协会学风建设项目	50
	C6 -2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备案）、浙江省科协等学风建设项目、浙江省资助育人项目（竞争类，含资助育人课题、资助育人品牌等）	30
三、论文类			
(一) 论文类			
类别	代码	等级	分数
A 7	A 7- 1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论文	10000
	A 7- 2	ESI 热点（额外另计）/高被引论文（额外另计）	600
	A 7- 3	SCI TOP 和一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期刊、A&HCI 一区期刊、SSCI TOP 和一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1000
	A 7- 4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浙大标准）、A&HCI 二区期刊、SCI 二区期刊、SSCI 二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600

B 7	B 7- 1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浙大标准）	400	
	B 7- 2	SCI/SSCI 收录期刊、EI-JA 期刊、A&H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新华文摘》（转载超过 1000 字）	300	
	B 7- 3	CSSCI（不含集刊、扩展版）期刊、CSCD（不含扩展）论文	200	
C 7	C 7- 1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浙大标准）	100	
	C 7- 2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标准）；CSSCI 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水利报》《中国文化报》《浙江日报》纸媒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60	
	C 7- 3	SCI/EI 增刊被 SCI/EI 收录论文；被 EI、CPCI-S/SSH 收录会议收录论文；CSSCI 集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论文	40	
	C 7- 4	学生为一作、本校老师为二作的一般期刊论文（国内公开出版学术期刊）	10	
(二) 艺术作品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B 8	B8 -1	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入选进京展	1200
	B8 -2		入选	900
C 8	C8 -1	国家级协会（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入选	600
	C8 -2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入选	300
四、平台类				
(一) 科研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9	A9-1	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人文社科国家级智库、基地等	10000
B9	B9-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水利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浙江省实验室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高校智库	4000
	B9-2	浙江省全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国际合作基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2000
(二) 学科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10	A10-1	国家一流学科	40000
	A10-2	获批硕士授权点	6000
	A10-3	推荐上报省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授权点	1000
B10	B10-1	浙江省高水平学科（登峰学科）、省级优势学科、省级一流学科（A类）	10000
	B10-2	省级一流学科（B类）、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领军型创新团队	5000
	B10-3	水利部水利人才创新团队、省新型高校智库、省重点科研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1000
C1	C10-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科研团队	50

0	1		
(三) 教学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 1 1	A1 1- 1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0000
	A1 1- 2	其他国家级教学平台(含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受理 800 分, 首次通过 1200 分, 之后每年 800 分), 文科专业认证(受理 800 分, 首次通过 1200 分, 之后每年 400 分),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6000
	A1 1- 3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000
B 1 1	B1 1- 1	浙江省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	2000
	B1 1- 2	国家级鲁班工坊建设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项目	1500
	B1 1- 3	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一般省级平台、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1200
	B1 1- 4	省级其他教学平台、省级教学团队	500
C 1 1	C1 1- 1	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浙江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建设项目	500
	C1 1- 2	校级一般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建设项目(4 年)、新增招生本科专业(4 年)	240
	C1 1- 3	校级其他教学平台和团队、国内合作办学专业及留学生教育项目(4 年)、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微专业	120
	C1 1-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项目	250

	4		
	C1 1- 5	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实验室建设项目、提升服务浙江水利行业能力研究平台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他资金来源10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200
	C1 1- 6	3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80
	C1 1- 7	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软件开发类30万元及以上新建信息化项目（硬件为主的集成类项目50万元及以上）	40
（四）其他育人平台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B 1 2	B1 2- 1	教育部思政名师工作室（包含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等同等级教育部思政育人平台）	1000
	B1 2- 2	教育部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高校数字文物开发、红色文化弘扬基地、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入选	800
	B1 2- 3	浙江省思政名师工作室（包含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浙江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等同等级浙江省思政育人平台）	500
	B1 2- 4	浙江省红色文化弘扬基地、浙江省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浙江省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竞争）、省级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浙江省国际学生国情教育名师工作室	200
C 1 2	C1 2- 1	校级辅导员工作室、辅导员导师团队、校级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	50
五、应用性成果类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 1 3	A1 3-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2000
	A1 3- 2	正式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1200

	A1 3- 3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正式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1000
B 1 3	B1 3- 1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省级（地方）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	400
C 1 3	C1 3- 1	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团体标准	250
	C1 3- 2	授权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	150
	C1 3- 3	授权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50
	C1 3- 4	授权的中国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登记证	10

六、著作、教材

（一）著作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 1 4	A1 4- 1	专著，同时专著章节论文在 B7-3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20 万字及以上，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一级出版社	800
B 1 4	B1 4- 1	专著，20 万字及以上；未到 20 万字计 200 分	一级出版社	300
	B1 4- 2	专著，20 万字及以上	其他出版社	200
C 1 4	C1 4- 1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	一级出版社	300
	C1 4- 4		其他出版社	200

	2			
	C1 4- 3	编写	一级出版社	200
	C1 4- 4	艺术作品集（个人）	一级出版社	200
	C1 4- 5		其他出版社	100
	C1 4- 6	艺术作品集（多人）	一级出版社	200
(二) 教材				
类别	代码	类型	分数	
A 1 5	A1 5- 1	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1200	
B 1 5	B1 5- 1	省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800	
	B1 5- 2	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250	
C 1 5	C1 5- 1	校级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含国际化教材）	200	
	C1 5- 2	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150	
	C1 5- 3	一般本科教材（一级出版社）	100	
	C1 5- 4	一般本科教材（其他出版社）	80	

七、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				
类别	代码	类型	等级	分数
A16	A16-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	特级	6000
	A16-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赛金奖、特等奖	第一层次	4500
	A16-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挑战杯全国赛银奖、一等奖	第二层次	2400
	A16-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挑战杯全国赛铜奖、二等奖	第三层次	1200
	A16-5	挑战杯全国赛三等奖	第四层次	1000
	A16-6	国家级 A 类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项目	第一层次	1500
	A16-7		第二层次	1200
	A16-8		第三层次	800
B16	B16-1	浙江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	特级	1000
	B16-2	浙江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挑战杯浙江省赛金奖、特等奖	第一层次	800
	B16-3	浙江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挑战杯浙江省赛银奖、一等奖	第二层次	500
	B16-4	浙江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挑战杯浙江省赛铜奖、二等奖	第三层次	300
	B16-5	挑战杯浙江省赛三等奖	第四层次	150
	B16-6	浙江省 A 类科技竞赛	第一层次	400
	B16-7		第二层次	200
	B16-8		第三层次	100
	B16-9		第四层次	80

	B16-10	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第1名等同一等奖，第2名等同二等奖，3-5名等同三等奖，6-8名等同优秀奖；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心理类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微电影大赛、心理微视频大赛等）	一等奖	200
	B16-11		二等奖	150
	B16-12		三等奖	100
	B16-13		优秀奖	50
C16	C16-1	国家级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主办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等：1-2名等同一等奖；3-5名等同二等奖；6-8名等同三等奖	一等奖	150
	C16-2		二等奖	100
	C16-3		三等奖	50
	C16-4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等）主办的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1-2名等同一等奖；3-5名等同二等奖；6-8名等同三等奖；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一等奖	100
	C16-5		二等奖	50
	C16-6		三等奖	20
	C16-7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等）主办的浙江省大学生锦标赛：1-2名等同一等奖；3-5名等同二等奖；6-8名等同三等奖；省级心理类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微电影大赛、心理微视频大赛等）	一等奖	80
	C16-8		二等奖	50
	C16-9		三等奖	20
	C16-10	国家级B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类（含新苗项目）（国家、省级、校级分别对应二、三、四层次）	第一层次	60
	C16-11		第二层次	40
	C16-12		第三层次	20
	C16-13		第四层次	10
	C16-14	C类科技竞赛	第一层次	35
	C16-15		第二层次	25

	C16 -16		第三层次	15
	C16 -17		第四层次	5

说明：

1.获奖成果类

- (1) 未特别说明其他省（市）、地区获得奖项，按对应级别认定计分；
- (2) 科研成果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优秀奖的，其中优秀奖视为三等奖。没有等级的奖项，按对应级别二等奖计分，特别说明除外；
- (3) 无公开奖励评审办法的各类奖励，包括各种学会、会议奖励的论文，按 20 分计；
- (4) 非本办法特别说明的其他非常设行政部门（组织）或非政府部门奖励不予计分；
- (5) 校内合作业绩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无材料佐证人员不得参与业绩分分配，校外人员和学生可不计分；
- (6) 证书中没有我校署名的获奖不予奖励；
- (7) 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包括王力、金岳霖、胡绳、孙冶方、吴玉章、钱端升、安子介、霍英东、陶行知等著名民间奖；
- (8)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
- (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全额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A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4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20%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B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3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5%的比例予以核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 C1 类奖项的，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20%、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按照 10%的比例予以核算。成果重复获奖时，按就高原则核算一次；
- (10) 其他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省级）指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确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并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中的竞赛；
- (11) 教师教学竞赛，团队竞赛业绩分可由第一完成人分配给团队成员，用于个人业绩考核时属于第一完成人；
- (12) 违反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设奖章程或管理办法，或同级别奖项申报材料重复度较高，或主要代表性成果重复率达到 20%的，不予计算科研业绩，且根据需要

按程序进行学术不端调查。

2.项目类

(1) 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经费、学校各类资助或配套经费、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经费（含浙江省“151 人才”、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钱江人才、之江青年等人才培养经费）不计入科研业绩分。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学校（签订协议）给予经费的，按上级规定（协议）进行，该经费视为配套经费。科研项目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不含外协）计；

(2)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时计项目级别分 50%，按时结题后再计项目级别分 50%。按时结题是指从项目批准之日起计算时间，在合同书、责任书或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结题；延期结题项目不再计结题业绩分，不可抗力情况或经过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结题的科研项目，视同按期结题项目；对于被撤科研项目，在与二级单位年度结算中，按现行文件追回科研业绩分；

(3) 外单位牵头申报立项的 A4-4 及以上纵向项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前三承担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及以上，直接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业绩；

(4) 对于变更依托单位后转至我校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级别分仅给予结题业绩分，项目结题后按项目级别分 50%计；

(5) 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转让等）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参照横向课题认定项目级别；到账经费转入科研经费部分，按横向项目相应计分标准 150%计分；

(6) 课题完成质量较差，影响到学校声誉的（如纵向课题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影响学校的申报指标、被撤题，横向课题不能通过验收等情况的），均不予计分。本聘期内已经计分的部分予以扣除；

(7) 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所在的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非中央（国务院）部委的科研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规划类、招标类项目，如立项书加盖中央（国务院）部委公章（国徽章、非司局部门公章）可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相应级别项目；

(8) “子课题”是指在项目签订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一般应有子课题合同编号的项目。子课题级别可以按原项目降一级认定或按照到校经费进行认定；

(9) 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级别分按照同级别项目 60%计分；

(10) 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第二单位为我校（第一单位为企

业)的纵向科研项目,视同项目承担单位第一单位为我校计项目级别业绩分,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计;

(11)与浙江“山区26县”、新疆阿克苏地区、南浔区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立项的纵向项目V类及以上项目(A4-4及以上类别),我校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学校为第二承担单位,项目级别分参照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计,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计;

(12)教学研究项目业绩分分为立项和结项两部分,其中立项40%,结项60%,项目负责人可对项目组成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意见;项目延期但在规定时间内结项,计结项业绩分的50%;项目撤销,不计结项业绩分;

(13)协同育人项目按资助经费到款10分/万元加分,聘期内每人每年只计1项;若我校同一年中取得同一公司项目超过三项,则每项按三项业绩分总量均分。

3.论文、艺术作品类

(1)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正式出版,目录中标明文章标题和页码,具备摘要、关键词、正文等格式要件;在内容上体现学术研究的实质要求,经验体会等漫谈类文章、书评、访谈等不在学术论文范围之内;

(2)论文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的研究性和综述性论文;在中科院预警目录期刊(参考当年以及上一年中科院预警期刊目录)上录用论文(以录用时间为准),不予计算科研业绩分;对于撤稿论文,在与二级单位年度结算中,按现行文件追回科研业绩分;

(3)国内公开出版学术期刊查询路径: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首页>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广告软文类报纸(媒体)文章不予认定为科研业绩;

(4)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浙大标准)、国内一级期刊(浙大标准)、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国内核心期刊(北大标准)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5)各类检索简称的说明

SCI: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按大类小类分区就高原则;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且只考虑大类分区;

EI: 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其中 JA 为期刊论文收录, CA 为会议论文收录。

CPCI-S: 科技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 原 ISTP)。

CPCI-SSH: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原 ISSHP)。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执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标准;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以“Clarivate Analytics”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6) 论文发表时间以检索证明上的“出版年”为准;

(7) 同一篇论文在多个论文类别时, 以最高一档计算业绩分。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业绩另行单独计分;

(8) 中科院 SCI/SSCI/A&HCI 期刊分类, 同时认可当年发布中科院分区目录和上一版分区目录, 就高认定;

论文类 B7-2 业绩不足 1000 字的, 降一档按 B7-3 予以认定业绩;

在 Hindawi、MDPI 或 Frontiers 出版社出版的系列期刊上发表中科院 SCI/SSCI 三、四区论文认定为 B7-3 类科研业绩, 其同时被 EI-JA 收录或列入 ESI 热点/高被引不再另计分;

(9) A7 类别论文成果, 如果论文第一单位非我校, 但是论文注明我校教师为唯一通信作者且我校为唯一通信单位,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10) 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 (就读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表论文的, 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若论文中存在多个共同第一作者, 只认定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一作者业绩;

(11) 教研论文 (只针对教师一作) 在原科研业绩认定基础上, 可按科研业绩分值的 50% 另计教研业绩分, 一般教研论文计 20 分, 由第一作者申请, 提交教务处认定核拨。

(12) 作品入选展览以入选证、入选作品集为准;

(13)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视同该期刊学术论文;

(14) 参展作品、主创作品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15)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仅限于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与专业协会，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认定范围；

(16) 作品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对于证书上同时还有下属机构公章的情况，按相应计分标准 50% 计分；

(17) 作品获奖奖项等级有其它分类的，参照执行；

(18) 关于优秀网络文章认定：优秀网络文章须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如不允许单位署名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本人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优秀网络文章是指在中央重要媒体、中央主流媒体、中央级媒体和省部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类文章，不包括工作总结类、新闻报道类等成果。刊发文章的字数应至少 2000 字以上；若少于 2000 字大于 1000 字按对应等级降一级认定；少于 1000 字不予认定；

在中央重要媒体、中央主流媒体刊发或播报 8 家以上（不包括首发媒体）可申报认定为浙大核心学术期刊论文，4 家以上（不包括首发媒体）可申报认定为北大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央主流媒体、中央级媒体和省部级主流媒体刊发或播报 8 家以上（不包括首发媒体）可申报认定为北大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同一媒体旗下的不同平台，只认定为 1 家。同一文章在不同媒体上刊发或播报的，只认定 1 次。中央重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总台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央主流媒体包括：《解放军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中央级媒体及省部级主流媒体：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一频道、省部级单位网站、浙江卫视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视台、《浙江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水利报》等影响力广泛的部级报刊、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优秀网络文章需由个人填写申请表格，经所在部门审核，提交科技处，科技处、宣传部和学工部共同组织专家审核后认定。

4. 平台类

(1) 新立项学科、科研平台，业绩分划拨至平台主依托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分配与发放。立项当年按本办法划拨业绩分标准 50%，验收合格再划拨剩余 50% 业绩分；

平台归属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划拨业绩分；

(2) 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牵头单位获批的学科、科研平台，运行期内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另外按标准的 10%计业绩分，其他等级按 3%计业绩分，不合格不计分；

(3) 教学平台类按年度计分，每年计分=总分/建设年限；未标明建设年限的平台，“建设年限”等同于“聘期年限”；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不计验收年份业绩分；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提出业绩分分配方案；

(4) 专业认证用于专业组织和对接支撑课程（包含通识教育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统筹分配业绩分；

(5) 国内合作办学专业，包括中本一体化专业和双高合作办学专业的业绩分，由专业所在学院统筹分配。

(6) 各级产业学院每年业绩分，将根据年度完成阶段目标情况核算（指标另行制定），未完成目标将按方案指标进行减少；

(7) 科研平台包括各类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按主管部门参照认定类别；

(8)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等国家一级学术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 <https://www.mca.gov.cn/index.html> 可查）设立的重点科研平台按照 B11-4 类业绩计分标准计算科研业绩分；

(9) 学校获批工程类相关资质或认证，国务院部委审批第一层次证书计 500 分/本、第二层次证书计 240 分/本、第三和第四层次证书计 120 分/本；省级主管部门审批资质按以上标准 60%计科研业绩分；

(10) 其他厅局级学科科研平台按照 C10-1 类业绩计分标准计算科研业绩分。

5.应用成果类

(1) 肯定性批示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现职领导就实质性内容所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或者指示，不包括“转**部门阅”或者“阅”等一般性批示。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者政策建议、呈报领导资料、批示证明。同一成果获现职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按就高原则计分。被省级及以上人大、政协领导批示的，按照同级别额度减半计分；

(2) 成果采纳是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咨政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论著等相关内容被纳入国家级、省部级有关部门的成果要报、内参、

决策、文件或者规划等；党政单位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采纳证明等；成果要报、内参分类：省部级指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浙江省社科联《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及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咨询类内刊；

(3) 美、日、欧发明专利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PTO 或 USPTO)、日本专利局 (JPO)、欧洲专利局 (EPO) 授权的发明专利；

(4) 同一件国际发明专利同时进入多个国家（地区）仅计 1 次业绩分；

(5)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同一发明人每年合计最多按 5 件计分；

(6) 标准是指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我校教师主持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对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编写的正式发布的标准，第二单位按照 40%、第三单位及以后按照 20% 的比例予以计分；标准起草第一单位为行政主管单位，不计入单位合作业绩分排序计算；

6. 著作、教材

(1) 专著：作者积累的研究成果，有较多的独创性研究成果；自引论文是指在专著中，专著作者在参考文献中明确引用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字数以版权页标注为准。外文专著按 A14-1 类专著计分；多本分册类专著认定为同一科研业绩；

(2) 译著：对专业学术性著作的翻译；

(3) 编著：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整理他人或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见解；

(4) 一级出版社名录以浙江大学版《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最新版本为准；

(5) 专著字数一般应在 20 万字及以上；15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下的按 80% 计分，未到 15 万字的按 50% 计分；编著、译著等 20 万字以下的按 80% 计分；

(6) 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一般应在 40 幅以上；

(7) 著作不含教材、习题集、辅导材料等；在书的封面、内封面、前言等处标明本书适用于培训或本科及以下层次的学生教学的，均不作为学术著作；

(8) 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者作者简介中标注出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否则不予计分；

(9) 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计分标准提高 50%；

(10) 教材须符合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规定的高校教材,且正式出版,一般10万字及以上。

(11)教材建设项目计分:立项50%,出版50%;主编对参编人员提出业绩分配意见;再版按上一版教材的20%计分;重印不计分;第一主编非本校的参编本科教材(本校人员为第二主编或副主编)计30分。

7.指导学生科技、体育与艺术类竞赛

(1)科技竞赛参赛奖、优胜奖等不计业绩分;

(2)科技竞赛分类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将科技竞赛分为A、B、C三个类别进行管理:

1) A类竞赛:纳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的竞赛项目;

2) B类竞赛: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竞赛项目;

3) C类竞赛:浙江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

(3)“A类科技竞赛”清单包括两类赛事:①管理办法规定的A类赛事;②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简称为榜单)项目,且同时为管理办法规定的非A类赛事,相应榜单国家级赛事业绩计分参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级A类赛事。其中,“A类科技竞赛”清单只适用于本工作业绩计分办法;“A类科技竞赛”清单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4)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浙江赛区特等奖对应B16-6第一层次;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参照浙江省A类科技竞赛计分;

(5)《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奖金及附件中奖励标准相应条目不再生效;

(6)篮球、排球、足球项目,均按照单项比赛成绩的5倍计分;体育竞赛的其他集体项目按照单项比赛成绩的2倍计分;

(7)合唱、舞蹈、合奏等参赛学生数在8人及以上的竞赛按2倍计算。

(8)创新创业类计分:立项50%,结项50%;项目延期但在规定时间内结项,计结项业绩分的50%;项目撤销,不计结项业绩分;

(9)C类科技竞赛一项赛事业绩计分限高20个奖项。

8.其他说明

(1)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单位署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或“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署名（其它语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集体成果（仅指获奖成果类和平台类）分值分配及单项业绩界定，分值分配办法：由第一负责人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进行分配，排名靠后的分配分值不能超过排名靠前的（具体名单以申报表最终版为准；若聘期内名单或顺序有变更，需事先提交至职能部门和人事处备案）。平台类：业绩分分配到各个参与人时，仅统计在个人（第一负责人除外）业绩总分值，不作为个人单项业绩；获奖成果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的人员，业绩积分分配到各个参与人时，计入个人（第一负责人除外）业绩总分值，也可作为单项业绩。

（3）横向科研项目指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个人等委托学校开展的，学校以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通过合同方式签订的科研项目，不含教材编制、案例汇编、资料整编、培训、宣传等不作为科研项目管理；

（4）工科属性的学院或研究院等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为主的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其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不予认定为人文社科横向科研项目；

（5）同一科研业绩，按就高原则计分。对已获得学校计分后又获高层次业绩的，学校补差额部分业绩分；

（6）校内合作科研业绩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无材料佐证人员不得参与业绩分配；校外人员和学生可不计分；

（7）本校学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第二发明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

（8）我校本科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署名第一单位为我校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署名单位中含有我校，我校教师为第二完成人（个人署名单位仅为我校且为唯一通信作者）完成的科研业绩，视同该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业绩；

（9）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业绩分单价按1/2计；

（10）各科研业绩的基本信息以相关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结题证书、论文或著作原件（检索证明）、成果登记证、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等最终文本为准。上述科研工作计分范围，以立项文件印发日期、纵横向项目到款日期、项目结题时间、论文或著作出版日期及专利授权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奖励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在申请、受理、公示阶段、录用但未正式出版的成果也不计分；

（11）为加强浙江水文化研究院（简称“研究院”）建设，鼓励校内外研究人员积极开展水文化研究，对于符合研究院发展方向（由研究院确认）的B类及以上业绩（限

论文、批示、纵向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类业绩)，且“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水文化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奖类业绩署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学校原二级单位业绩分计分基础上，额外奖励相应计分标准的 15%（只计酬，由研究院统筹分配）；校外兼职研究人员与校内人员同等政策，校外人员如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水文化研究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则按相应标准的 80%给予奖励。

（12）对于存在争议的工作业绩，待争议处置完成后予以计算业绩分；

（13）业绩库年度动态更新调整实施从发布当年度的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产生的业绩中未结算业绩部分，新老办法就高认定。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